



证券代码:002325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7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发布董事候选人。

2.在上述推荐期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担任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自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7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持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7月21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
联系传真:0755-82264026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邮政编码:518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3-29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增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600万元 - 4400万元	盈利:736.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38元 - 0.0802元	盈利:0.0134元

二、业绩预增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增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化工产品 and 日化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跌,压缩了盈利空间;二是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三是合并范围的变化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江苏南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3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0%至30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0,291.8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3年上半年,受下游LED照明、智能终端等细分市场增长以及美欧经济改善的带动,公司的电源管理IC、分立器件芯片、功率器件或成品等产品的出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进而使得公司重要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大幅度提升,芯片生产线和功率器件封装线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21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收到董事长王琪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组织安排,王琪先生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调任北京市人大财经委工作,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

此次王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增补新的董事。

在董事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曹志良先生将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向王琪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3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令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78,468,0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鉴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厦门先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12万台老人椅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468,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增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468,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黎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王高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黎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4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0日上午10点在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厅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46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0,46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0,46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194,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0,46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推荐人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代表推荐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推荐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7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期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持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7月21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
联系传真:0755-82264026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邮政编码:518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附件: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

(四)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提名李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1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李仁先生,汉族,1971年3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政工师。
1989年月至1993年6月,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社会科学系政治专业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哈尔滨路桥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10年4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信息部主任科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函。

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也不涉及公司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晨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晨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向鑫晨电工提供22,960万元担保。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3,960万元,其中:向鑫晨电工提供担保22,960万元(除此次对鑫晨电工的担保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于2013年7月9日签署了《鑫晨高保贷证合同》为鑫晨电工向扬子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年。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鑫晨电工提供了22,960万元担保(除此次对鑫晨电工的担保2,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晨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玖千万无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